



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HAINAN ZHENG TONG TENDER & BID CO., LTD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那大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那大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HNZT2025-210

采购单位：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一、项目概况.....	21
二、运维服务范围:	21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1、排放标准和处理要求	21
2、水质水量	24
3、工艺流程	24
4、运维服务要求	25
5、处理设施运维托管费用明细表.....	26
费用明细表 1:	26
自动监控设备运维服务费用清单表 2:	27
四、其他商务服务要求	28
五、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29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	30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38
一、总则	38
二、评审纪律与原则.....	38
三、评审程序与办法.....	39
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3
五、关于政策性优惠.....	44
六、附表	4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封面内容及格式要求.....	53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54
报价明细表 1:	58
报价明细表 2:	5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那大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上午 12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T2025-210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那大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50000.00 元/2 年（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最高限价：1750000.00 元/2 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采购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及纳税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6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章)。

3.8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08月04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02:30至0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B905室

方式：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网上报名的需将资料发送至 hnzttzb@163.com。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1日上午12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2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08月11日上午12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指定公告媒介：海南招采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www.hainanhpc.net/>、儋州市人民政府网、海南西部中心医院官网，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

2. 纸质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提交地点(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文件不予接收；本项目不接受邮寄、传真或信函等非现场形式的投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地 址：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 2 号

联系方式：0898-238354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5 室

联系方式：0898-68592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 话：0898-68592663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名称： <u>海南西部中心医院</u> 地址： <u>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2号</u> 联系人： <u>王先生</u> 联系方式： <u>0898-23835422</u>
2.	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u>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梁小姐</u> 联系电话： <u>0898-68592663</u> 传真： <u>0898-68591227</u> 地址： <u>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西12号世纪生活港B0905号</u> 邮箱： <u>hnztzb@163.com</u>
3.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资格要求： <u>详见磋商公告</u>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以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为准。
6.	分包和转包	分包和转包： <u>不接受</u>
7.	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 <u>不接受</u>
8.	磋商保证金金额	不作要求。
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10.	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纸质响应文件： <u>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2. 电子响应文件： <u>壹份（格式为PDF，U盘或光盘）。</u> 注： <u>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必须保持内容（含签署和盖章）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u>
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见第一章。</u>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见第一章。</u>
12.	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u>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u>
13.	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出现以下情况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文件未密封完好，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函或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名成员，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15.	成交候选人	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标准优惠8折后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支付方式：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17.	履约保证金	本次采购项目不作要求。
1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19.	本项目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包段： <u>本项目</u>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具体原因和情形： <u>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u> 。
20.	其他	磋商现场供应商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以核验身份。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采购人：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1.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补充说明：（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3）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

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的相关要求），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7 信用记录查询

3.7.1 信用记录查询的内容

（1）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信用记录查询的内容”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失信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7.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2.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的构成

3.1 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5.2 磋商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5.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5.4 磋商报价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5.6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5.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5.6.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5.6.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5.6.4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5.7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5.8 磋商保证金（不作要求）

5.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5.9.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5.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文件。

5.10 知识产权

5.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10.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10.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5.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5.11.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盖章、签字好的正本的复印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5.11.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5.11.4 传真、邮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概不接受。

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三个报价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6.1.2 “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报价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那大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HNZT2025-210

包 号：本项目

（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6.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6.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6.2.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6.2.2 采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6.3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3.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6.4.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6.4.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6.4.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6.4.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7. 磋商

7.1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7.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7.3 磋商时，纪检监督人员或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9.1.1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9.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9.2.1 在评审或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磋商小组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正本），则磋商小组可视为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竞争性磋商进行评比。

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同一部分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磋商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

绝。

10. 响应偏离与无效响应

10.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响应被拒绝。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0.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

11. 比较与评价

1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评价和磋商。

11.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当磋商文件未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3 备选方案的评审。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评审过程中只考虑主方案。只有当主方案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且磋商时报出的备选方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低于主方案时，采购人才可考虑选用备选方案。

11.4 本项目支持本国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等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注：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3 保密原则

1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不进行唱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确定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和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供应商的排名，并提交评审报告及评审推荐意见。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6. 成交结果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同磋商公告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1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8.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18.3 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8. 签署合同

1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9.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19. 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20. 合同的补充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其他

22. 质疑与接收

22.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递交的质疑相关材料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要求，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提交的质疑材料应包含：质疑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凭证复印件，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请参考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模板）：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24. 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

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其他

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下列所有内容均属于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接受任何负偏离，投标人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单位：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2.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那大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3. 项目编号：HNZT2025-210
4. 采购预算：1750000.00 元/2 年（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5. 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分包
6. 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7. 用途：为了确保污水处理站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避超标排放所带来的行政处罚款和法律风险，海南西部中心医院拟委托专业污水处理站运营的“环保管家”污水处理站进行运营管理，保证污水处理站出水排放的水质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对应的标准限值。

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市内）。

9. 付款方式：经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共同约定付款时间，收集发票、付款申请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支付费用（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运维服务范围：

- 1、那大院区一、二期污水处理站（设计排水量 1100 吨/日）、三期污水处理站（设计排水量 500 吨/日）以及 8 号感染楼污水预处理的设备设施。
- 2、污水站内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的设备设施。

三、采购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排放标准和处理要求

1.1、污水排放标准及处理要求

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及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46887309928732XD002V）的要求排放，同时满足儋州市那大污水处理二厂入网标准，详见下表 1。

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COD）浓度（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100
7	悬浮物（SS）浓度（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60
8	氨氮（mg/L）	30
9	总氮（mg/L）	40
10	动植物油（mg/L）	20
11	石油类（mg/L）	20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3	色度（稀释倍数）	-
14	挥发酚（mg/L）	1.0
15	总氰化物（mg/L）	0.5
16	总汞（mg/L）	0.05
17	总镉（mg/L）	0.1
18	总铬（mg/L）	1.5
19	六价铬（mg/L）	0.5
20	总砷（mg/L）	0.5
21	总铅（mg/L）	1.0
22	总银（mg/L）	0.5
23	总 A(Bq/L)	1
24	总 B(Bq/L)	10

25	总余氯 1) 2) (mg/L)	-
26	总磷 (mg/L)	4

传染病区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站与其他综合污水混合处理，其中消毒标准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排放标准中消毒要求执行，详见下表 2。

表 2：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100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3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4	结核杆菌	不得检出

注：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消毒接触池的接触时间 ≥ 1.5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6.5-10 mg/L。

1.1.1、污水处理工艺与消毒要求：

(1) 因本医院使用的医疗设备中没有显影废液的产生，因此，不用单独设置放射性污水处理系统。

(2) 传染科和非传染科的污水应分流，不得将固体传染性废物、各种化学废液弃置和倾倒排入下水道。

(3) 各种特殊排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处理后，再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

(4) 污水排放执行预处理排放标准，宜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

(5) 本医院综合医疗区污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UV 紫外线消毒，消毒采用含氯消毒剂时按表：1 要求设计，即二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 1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10 mg/L。

传染病区污水采用二氧化氯（或次氯酸钠）消毒，消毒采用含氯消毒剂时按表 2 要求设计，即一级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 1.5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6.5-10 mg/L。

(6) 若医院所有生活污水等其他污水与医疗废水混合排出，则生活污水一律视为医疗机构污水，统一排放污水处理站处理。

1.2、污泥控制和处置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规范，栅渣、化粪池

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清淘前应进行监测，达到以下要求，详见下表 3。

表 3：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污泥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危险废物分类，属于危险废物的范畴，必须按医疗废物处理要求进行集中（焚烧）处置。

2、水质水量

2.1、污水水质

根据医院提供的资料及参考类似工程的资料，确定污水处理的最高进水水质如下：

项目	COD _c (mg/L)	BOD (mg/L)	SS (mg/L)	NH ₃ - N(mg/L)	粪大肠杆菌 (个 /L)
污水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1.0 \times 10^6 \sim 3.0 \times 10^8$
最高值	300	150	120	50	3.0×10^8

如果实际超出该范围时，需要按排放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指南加强格栅池前端各类污水的预处理。

2.2、处理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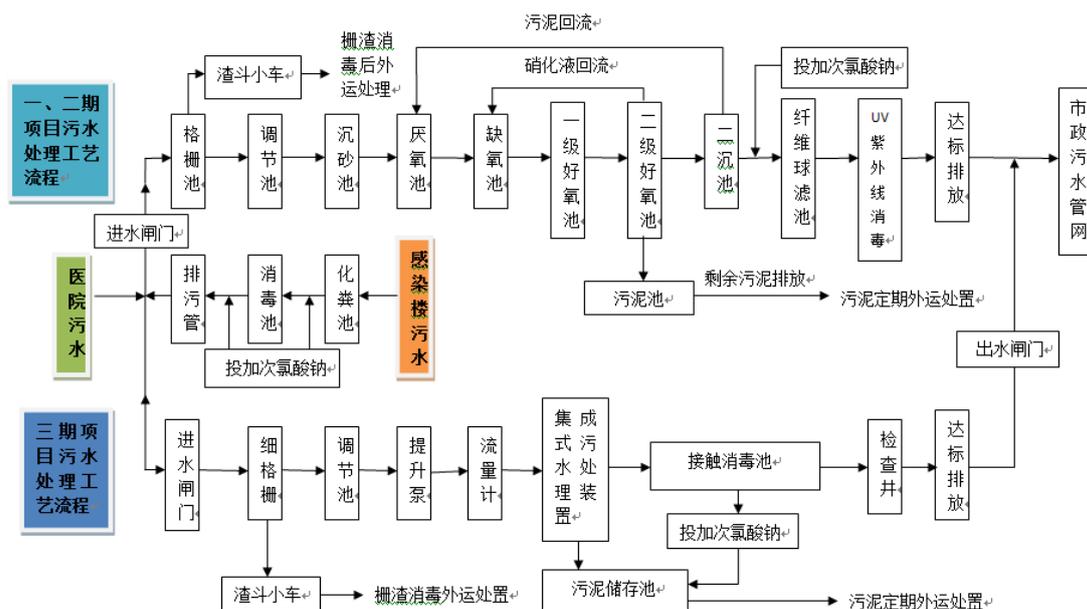
海南中部中心医院污水与传染病院区污水分流收集，传染病院区污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医院污水混合经医院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出，其中医院污水处理站的建设规模为一、二期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 1100T/D）+三期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 500T/D），目前处理量为 500T/D 左右。

3、工艺流程

西部中心医院工艺流程图如下：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总图



4、运维服务要求

- 1、供应商投标时需提提供运维方案。
- 2、在整个委托运维期间，因供应商（下称：运维方）发生排放超标情况或管理方面导致的经济处罚和法律责任由运维方承担。
- 3、运维方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和操作，且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版）、新排污许可证现有标准、规范要求。
- 4、运维方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班，做到随叫随到，保证污水处理站 24 小时内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 5、在委托运维期内，随时接受业主方及上级相关部门来院污水站检查，并提供相关污水站材料。
- 6、日常污水站设备设施维护和运行由运维方负责，涉及设备维修所需配件或更换费用全部由运维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 7、污水站产生的栅渣、污泥及废液由运维方清理和脱水打包以及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工作台账，处理所产生费用由运维方承担。
- 8、运维方应编制合理的管理组织架构，配备合格且足够的污水处理站管理人

员，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制定相关的运维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设备保养计划等并贯彻落实。

9、运行管理期间，运维方负责建立健全符合环保部门规定的运行管理台账、药剂采购及投药记录，如实记录并妥善保管，运维期限满后完整提交给业主方。

10、运维方负责污水处理站范围内的环境卫生门前三包及控烟要求。

11、运维方应接受业主方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12、运维方负责采购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所需要的药剂、人工、办公用品和工具及劳动防护用品等。

14、运维方接到业主方提交的书面、邮件等形式的函件后必须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15、运维管理期间不得采取偷排行为，不得采取欺骗、瞒报行为，否则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运维方承担。

16、运维方每月应出具一份污水处理自检测报告给业主方备档备查。

17、院方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污水取样检测，若污水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由运维方承担，合格费用由院方承担，院方有权对运维方进行经济处罚及法律责任追究。

5、处理设施运维托管费用明细表

费用明细表1:

序号	费用项目	内容	数量	月总价 (元)	年费用 (元)
1	运维管理费	(1) 设置最少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和 2 名运维管理人员，现场驻点服务于那大院区。 (2) 运维管理技术服务费、人工工资及差旅费（交通费、业务费、通讯费、食宿费等）。 (注：含员工工资，加班费，社保，福利及年终奖等所有费用支出，人工人数由运维方决定)。			
2	药剂费	药剂由消毒剂次氯酸钠等组成	1 项		
3	设备维修及更换	维修工人劳务费、设备保养维修、设备更换等费用。包括：水泵油室、液压机件中	1 项		

		的磨损部件、叶轮防护圈、叶轮等配件更换；风机驱动电机、润滑油、轴承、叶轮、阀门、齿轮、压缩机、油泵等配件更换；搅拌机启动设备、导向杆、润滑油、轴承、密封圈、O型圈、电缆等配件更换；加药系统计量泵、投配药系统、电控系统等配件更换；电控箱元器件的更换；破损管路、桥架的防腐、更换等；不能维修或没有维修价值的上述机械设备全部更换。			
4	污泥处理	按规范对污水处理站内栅渣、污泥收集和消毒处置，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污泥，并做好台账记录。	1项		
5	化验费	化验室检测人工费、检测试剂耗药费、购买日常快速试剂检测盒费、自检（含采样送至委托方实验室）等	12个月		
6	日常管理费用	（1）日常设备维护工具耗材费（胶水、胶布等）。 （2）办公用品（桌、椅、笔、墨、纸）等消耗品。 （3）运行台账资料费（含打印装订运行台账、工作日志等记录本）等。 （4）劳保用品（劳保手套、工衣、防护用品、清洁用具）等消耗品。	12个月		
7	其他费用	根据投标方具体情况增加			
8	<p>注明：</p> <p>1、污水站运行所需用电、自来水费用由业主承担。</p> <p>2、在整个委托运维期间，因运维方发生排放超标情况或管理方面导致的经济处罚和法律责任由运维方全部承担。</p> <p>3、以上报价均为中标方包干费用（包括所有设备维修所需配件或更换设备费用等设备更换）。</p> <p>4、合同终止时运维方需保障采购方所有设备完好及正常运行。</p>				

自动监控设备运维服务费用清单表2:

序号	服务品目费用明细	数量	单价（台/年）	合价（台/年）
一	日常校准、台账记录、管路清洗、更换药剂、故障排除工作			
1	COD在线监测仪	1台		
2	氨氮在线监测仪	1台		
4	流量计	1台		
5	PH计	1台		
6	数采仪	1台		

7	自动采样仪	1 台		
二	药剂费用			
1	COD 在线监测仪	1 台		
2	氨氮在线监测仪	1 台		
3	PH 计	1 台		
三	人工差旅及月比对费用			
1	差旅费	1 项		
2	运维技术人员	1 项		
3	每月第三方比对费用	1 项		
4	办公用品	1 项		
四	其他费用	根据投标方具体工作情况增加		
五	合计			

说明：含设备运维费用、定期更换的标准试剂或标准水样、COD 在线监测仪和氨氮在线监测仪的维修或更换、其他易耗品和易损件（采样泵及采样管路配件等），每月第三方比对费用等。

四、其他商务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标准：污水排放达到业主方目前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的要求和项目服务内容的要求；

2、考核要求达到：业主方对污水站管理的要求和第三方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要求。

3、其他要求

3.1 投标时要求提供的运维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

3.1.1 编制运维管理方案（技术方案、管理方案、安全方案、应急方案）；

3.1.2 建立运维管理档案；

3.1.3 建立合理的运管组织机构；

3.1.4 建立台账（如：运行日志、维修记录、自检记录等）；

3.1.5 组织开展日常运维操作培训工作；

3.1.6 制订定期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工作方案（日、周、月、季度、年定期和应急维修）。

3.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运维服务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计费用；运维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含税费用等。投标人必须详细

理解采购文件的内容，以实现项目目标为标准编制投标方案并进行报价。

3.3 特别说明： 污水处理设施现场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完全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五、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参考）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那大院区污水处理 站运维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乙方：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甲 方：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海南西部中心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编号： ）招投标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服务地点、金额及期限

1、服务地点：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 2 号

2、服务期限：贰年，自 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止。

3、合同金额：¥ 元，大写： 。具体包括日常设备维护保养费、设备、仪器维修或更换费、管理费、在线监测管理费、药剂费、污泥（栅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置费、自行检测费、税费等包干费用。

二、排放标准和处理要求

1、污水排放标准及处理要求

（1）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46887309928732XD002V）的要求排放，同时满足儋州市那大污水处理二厂入网标准。

（2）传染病区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排入医院污水站与其他综合污水混合处理，其中消毒标准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消毒要求执行。

2、污泥控制和处置要求

（1）根据规范，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清淘前应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要求。

（2）污泥（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危险废物分类，属于危险废物的范畴，必须按医疗废物处理要求进行集中（焚烧）处置。

3、污水水质

（1）根据医院提供的资料及参考类似工程的资料，确定污水处理的最高进水水质如下：

项目	COD _c (mg/L)	BOD (mg/L)	SS (mg/L)	NH ₃ - N(mg/L)	粪大肠杆菌（个 /L）
污水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1.0 \times 10^6 \sim 3.0 \times 10^8$
最高值	300	150	120	50	3.0×10^8

（2）如果实际超出该范围时，需要按排放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指南加强格栅池前牙科、实验楼等各类污水的预处理。

4、处理水量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污水与传染病院区污水分流收集，传染病院区污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综合医院污水混合后经医院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出，其中医院污水处理站的建设规模为一、二期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 1100T/D）+三期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 500T/D），目前处理量为 500T/D 左右。

三、运营服务要求

1、在委托运维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排放超标情况或管理方面导致的经济处罚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和操作，且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版）、新排污许可证现有标准、规范要求。

3、乙方安排 3 名专业人员对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并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班，做到随叫随到，保证污水处理站 24 小时内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4、在委托运维期内，随时接受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来院污水站检查，并提供相关污水站材料。

5、日常污水站设备设施维护和运维由乙方负责，涉及设备、仪器维修所需配件或更换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6、污水站产生的污泥（栅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液由乙方清理和脱水打包以及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理，一年至少清理一次或按照相关标准执行，并建立工作台账，污泥（栅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废液处理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编制合理的管理组织架构，配备合格且足够的污水处理站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制定相关的运维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设备保养计划等并贯彻落实。

8、运行管理期间，乙方负责建立健全符合环保部门规定的运行管理台账、药剂采购及投药记录，如实记录并妥善保管，运维期限满后完整提交给甲方。

9、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并依据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各项工作。若在运行管理期间，因乙方原因引发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范围内的环境卫生门前三包及控烟要求。

11、乙方应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12、乙方负责采购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所需要的药剂、人工、办公用品和工具及劳动防护用品等。

13、乙方接到甲方提交的书面、邮件等形式的函件后必须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14、运维管理期间不得采取偷排行为，不得采取欺骗、瞒报行为，否则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5、乙方每月应出具一份污水处理自行检测报告给甲方备档备查。

16、甲方每半年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污水取样检测，若污水检测结果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合格费用由甲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及法律责任追究。

17、污水站运行所需用电、自来水费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在对乙方监管过程中，乙方未满足甲方的工作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每次处罚（50-500）元人民币不等（视具体情况而定）；甲方安排乙方工作，乙方没有及时完成，并不反馈，影响到甲方的工作进度或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相关处分，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每次（100-1000）元人民币不等。如涉及相关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正规税务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乙方若开具虚假发票，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甲方的经济损失。

乙方开户行：

收 款 人：

账 号：

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行管理服务费。
- 2、甲方应保证原水水质水量情况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规定。
- 3、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和操作，保证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 4、乙方在运行管理期间，应如实记录管理台账、投药记录，运营期限满后完整提交甲方。
- 5、乙方在运行管理期间不得采取偷排行为，不得采取欺骗、瞒报行为。
- 6、遇突发性事故（非污水处理站范围内或非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台风、热带风暴等）导致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超标，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首先采取应急防护措施，防止影响扩大及尽量缩小损失，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协商相关事宜，提出整改方案及预防措施。

六、异议及处理

- 1、甲方对服务的效果、质量有异议时，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 2、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甲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5日或以上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2、乙方运行管理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 3、甲方有权披露乙方的违约记录，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八、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7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5、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6、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付波东路2号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总则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1.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1.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1.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纪律与原则

2.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评审程序与办法

3.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2 资格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只有对“资格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能通过审查，否则将被淘汰。

3.2.2 资格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审查。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3.2.3 资格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磋商小组无法通过网络公开的信息进行查证）的。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3.4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足3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可以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除本章“3.4.2符合以下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中规定的情形外，采购活动终止。

磋商小组根据“附表1.2符合性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含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对“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才能通过审查，否则将被淘汰。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数量、签署和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或供应商以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磋商且未能应磋商小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7)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

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2 符合以下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中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 （四）融资行为；
-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用、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3.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单由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提供。**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审，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投标）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审。

3.4.4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现本采购项目明确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有关内容如下：

3.4.4.1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4.4.2 评审专家责任

出现 3.4.4.1 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作出处理的，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3.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5 综合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附表 2：综合评分表）。

3.5.2 符合本章“五、关于政策性优惠”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应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在评审或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磋商小组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正本），则磋商小组可视为该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并按自己的理解对竞争性磋商进行评比。

4.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3 算术错误及文字歧义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同一部分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磋商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五、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节能环保优先政策

-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 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5.2.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既有货物又有服务/工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5.2.2 小微企业具体评审价说明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2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报价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 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3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4（财库〔2020〕46号）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附表

附表 1.1：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附表 1.2：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式样、数量、签署和盖章，且内容无实质性缺漏。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函中）
3. 响应报价	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4.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实质性要求	是否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无负偏离的。
6. 其他	无其他法规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投标）情形

附表 2：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满分
1	类似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5分，最高5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2	供应商实力	<p>供应商具有以下证书的：</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25分；</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25分；</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25分；</p> <p>(4) 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得1.25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3		<p>运维团队中配备环保部门或环保行业协会颁发的“自动监控（水）运行工证书”的，提供1名得2分，满分6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技能鉴定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本单位2025年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6
4		<p>运维团队中配备污水处理设施操作上岗证的，提供1名得1分，满分8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技能鉴定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本单位2025年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8
5	售后服务承诺	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需提供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开设办事处作为常驻技术、服务支持机构，提供本地化服务保障等承诺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6	运维团队配置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运维团队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工作职责等方面）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满分9分：</p> <p>注：以上内容每缺少1项扣3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缺陷或瑕疵（即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不适用本项目条件、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偏离项目实质特点、未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及不实虚夸等情形）每处情形扣1.5分，扣完为止。</p>	9
7	运营管理制度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管理机制、服务质量控制、技术指标及要求等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满分9分：</p> <p>注：以上内容每缺少1项扣3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缺陷或瑕疵（即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不适用本项目条件、与项目需</p>	9

		求不匹配、偏离项目实质特点、未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及不实虚夸等情形）每处情形扣1.5分，扣完为止。	
8	设备及特殊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操作规程、特殊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满分10分： 注：以上内容每缺少1项扣5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缺陷或瑕疵（即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不适用本项目条件、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偏离项目实质特点、未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及不实虚夸等情形）每处情形扣2.5分，扣完为止。	10
9	安全和防护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操作方案、突发事故报告制度等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满分10分： 注：以上内容每缺少1项扣5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缺陷或瑕疵（即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不适用本项目条件、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偏离项目实质特点、未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及不实虚夸等情形）每处情形扣2.5分，扣完为止。	10
10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应急处置流程规范；②设备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措施；③公共重大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满分9分： 注：以上内容每缺少1项扣3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缺陷或瑕疵（即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不适用本项目条件、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偏离项目实质特点、未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及不实虚夸等情形）每处情形扣1.5分，扣完为止。	9
11	培训方案	供应商针对拟派遣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提供岗前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人员安排、培训周期、培训所要达到的目标等方面）的科学性、完整性、适用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满分8分： 注：以上内容每缺少1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缺陷或瑕疵（即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不适用本项目条件、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偏离项目实质特点、未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及不实虚夸等情形）每处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	8
12	档案管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整理、档案保存、数据安全等方面）内容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满分6分：	6

		注：以上内容每缺少1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存在缺陷或瑕疵（即内容过于简略、存在不适用本项目条件、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偏离项目实质特点、未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及不实虚夸等情形）每处情形扣1分，扣完为止。	
13	价格分	<p>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 100</p> <p>注：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发现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其最后磋商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10
合计			100

说明：

标段	评分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本项目	权重	90%	10%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 (2)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 符合“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情形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 (4) 符合本章“五、关于政策性优惠”中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应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

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内容及格式要求

(以下为参考格式，响应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本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1.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
7. 资格承诺函
8.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9. 类似项目业绩
10. 项目团队配置
11. 项目方案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1. 为了便于评委对响应文件内容的审核，供应商应针对本采购文件第五章中“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和“综合评分表”的各项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

2. 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成交资格，并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3. 响应文件正本需加盖公章（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4.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正本保持一致。

资格性评审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			

符合性评审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			

综合评分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1. 响应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贵公司海南西部中心医院那大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HNZT2025-210)的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方已收悉,我方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正式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身份证号)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__份, 副本__份, 电子版__份,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并不限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款的规定, 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我方承诺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相应实质性要求, 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有效期的规定,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在此期间, 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 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 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 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南西部中心医院那大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HNZT2025-210

包号：本项目

1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3	政策性优惠政策响应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五、关于政策性优惠政策”中规定的_____优惠条件，相应的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___页。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报价明细表1:

序号	费用项目	内容	数量	月总价 (元)	年费用 (元)
1	运维管理费	(1) 设置最少 1 名专业技术人员和 2 名运维管理人员, 现场驻点服务于那大院区。 (2) 运维管理技术服务费、人工工资及差旅费(交通费、业务费、通讯费、食宿费等)。 (注: 含员工工资, 加班费, 社保, 福利及年终奖等所有费用支出, 人工人数由运维方决定)。			
2	药剂费	药剂由消毒剂次氯酸钠等组成	1 项		
3	设备维修及更换	维修工人劳务费、设备保养维修、设备更换等费用。包括: 水泵油室、液压机件中的磨损部件、叶轮防护圈、叶轮等配件更换; 风机驱动电机、润滑油、轴承、叶轮、阀门、齿轮、压缩机、油泵等配件更换; 搅拌机启动设备、导向杆、润滑油、轴承、密封圈、O 型圈、电缆等配件更换; 加药系统计量泵、投配药系统、电控系统等配件更换; 电控箱元器件的更换; 破损管路、桥架的防腐、更换等; 不能维修或没有维修价值的上述机械设备全部更换。	1 项		
4	污泥处理	按规范对污水处理站内栅渣、污泥收集和消毒处置, 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污泥, 并做好台账记录。	1 项		
5	化验费	化验室检测人工费、检测试剂耗药费、购买日常快速试剂检测盒费、自检(含采样送至委托方实验室)等	12 个月		
6	日常管理费用	(1) 日常设备维护工具耗材费(胶水、胶布等)。 (2) 办公用品(桌、椅、笔、墨、纸)等消耗品。 (3) 运行台账资料费(含打印装订运行台账、工作日志等记录本)等。 (4) 劳保用品(劳保手套、工衣、防护用品、清洁用具)等消耗品。	12 个月		

7	其他费用	根据投标方具体工作情况增加		
8	注明： 1、污水站运行所需用电、自来水费用由业主承担。 2、在整个委托运维期间，因运维方发生排放超标情况或管理方面导致的经济处罚和法律责任由运维方全部承担。 3、以上报价均为中标方包干费用（包括所有设备维修所需配件或更换设备费用等设备更换）。 4、合同终止时运维方需保障采购方所有设备完好及正常运行。			
9	合计金额		一年总报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两年总报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报价明细表2:

序号	服务品目费用明细	数量	单价（台/年）	合价（台/年）
一	日常校准、台账记录、管路清洗、更换药剂、故障排除工作			
1	COD 在线监测仪	1 台		
2	氨氮在线监测仪	1 台		
4	流量计	1 台		
5	PH 计	1 台		
6	数采仪	1 台		
7	自动采样仪	1 台		
二	药剂费用			
1	COD 在线监测仪	1 台		
2	氨氮在线监测仪	1 台		
3	PH 计	1 台		
三	人工差旅及月比对费用			
1	差旅费	1 项		
2	运维技术人员	1 项		
3	每月第三方比对费用	1 项		
4	办公用品	1 项		
四	其他费用	根据投标方具体工作情况增加		
五	合计金额		一年总报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两年总报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说明：含设备运维费用、定期更换的标准试剂或标准水样、COD 在线监测仪和氨氮在线监测仪的维修或更换、其他易耗品和易损件（采样泵及采样管路配件等），每月第三方比对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注：

- （1）项目总价以人民币报价，包含项目全部的运维服务费；
- （2）“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明细表 1”和“报价明细表 2”的两年总报价合计金额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相同。
- （3）“报价明细表 1”和“报价明细表 2”的两年总报价合计金额不得超过 175.00 万元，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说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到现场进行磋商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南西部中心医院那大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编号为：HNZT2025-210）的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受托人（授权代理）：_____（签
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廉洁自律承诺书

6.1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报价（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承诺无围标、串标、行贿、资质挂靠、资质造假、违法转包违规分包等违法违纪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违法违纪行为的，立即取消我方的供应商资格，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所造成的损失赔偿，接受采购人或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我方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人员配备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或负面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廉洁自律承诺书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为规范项目建设过程中我方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将项目建设成为优质工程、廉洁工程，作为海南西部中心医院那大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的供应商，特向贵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市场准入、招投标、财政、行业规定和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获取不正当利益，更不为获取不当得利而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单位利益。

三、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不断增强其廉洁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基金等。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八、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用车、借车等服务。

九、发现业主、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九、遵守财经法规，厉行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节约资金。

十、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西部中心医院、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海南西部中心医院那大院区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编号：HNZT2025-210）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6. 我单位承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7.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不转包分包。

8.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9. 同意此承诺书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应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本表。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所有要求均完全响应无偏离，中标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能完全响应无偏离，中标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标题	采购需求内容	磋商应答情况	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完全响应)	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填写后，签字盖章。

2. 如发现投标人虚假响应，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按所列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提供合同复印件等。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供应商无类似项目业绩的，表中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团队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证书名称、证书编号）	拟派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内容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的人员信息，提供相应人员的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2、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项目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具体的方案；可参考综合评分表中的相关方案评审标准进行编写）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末页】